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光育  
電話：0492222106\*1322  
電子信箱：glaven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23554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002355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經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7602號函暨及110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7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務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複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執行以符合補助規定，最新資訊請參閱教育優先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pa.ntcu.edu.tw/edu/>)，各項業務承辦人如後：

(一)補助項目一(推展親職教育活動)，承辦人：陳宜屏小姐  
(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，電話：2248090-13，傳真：2239924)。

(二)補助項目二(發展學校教育特色)及補助項目四(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)，承辦人：伍心怡小姐  
(教育處學管科，電話：2222106-1375，傳真：2241648)。

教導處 收文:110/10/15



1100004020

有附件



(三)補助項目五(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)承辦人：  
陳光育科員(教育處國教科，電話：2222106-1322，傳  
真：2220485)。

三、為落實經費運用，依教育部國教署函示：本案經費分二期撥付至縣府，第1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30%，第2期款由國教署111年度經費支應，視本縣110年度執行進度及發包情形調整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70%。據此，請貴校確依核定計畫期程執行及嚴格管控，以免影響本縣第2期經費撥付進度。

四、請貴校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寫110學年度「經費核結」及「辦理成果」，並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結，如有餘款，應依規定繳回，以利本府配合教育部規定期限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作業。

五、各項計畫執行項目，招標資料及成果、活動計畫等均應裝訂成冊保存，軟體活動費均應依補助審查原則之規定項目支用，其計畫執行成效，依規定仍須辦理執行情形線上管考(預計111年7月辦理，請務必上傳考評資料)暨到校實地訪視計畫，屆時請備齊資料，於規定期限(另行通知)送本府配合辦理考核。

六、若貴校未申請本學年度計畫，可略過本函文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國教科 學管科 社教科各1份)

